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本校校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競賽宗旨

- 一、鼓勵師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
- 二、推展傳統優質文化，培養學生文藝氣質。

參、辦理內容方式

一、辦理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全校分成第一階段(一~三年級)及第二階段(四~六年級)兩組別，每組別比賽項目由組內各班遴選 2 位學生參加，每人最多以參加 3 項為限。

※三年級學生得由老師推薦參加第二階段比賽項目。

三、報名日期：各班應於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組。

四、競賽項目：

※第一階段：

- (一)硬筆字比賽
- (二)說故事比賽(生命教育)

※第二階段：

- (一)國語演說(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國語朗讀(環境教育宣導)
- (三)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四)閩南語朗讀
- (五)寫字(性別平等教育)
- (六)作文(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 (七)字音字形

五、各項競賽時限：

- 1、國語演說：每人限 4 至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
- 2、國語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3、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每人限 3 分鐘，評審提問 2 分鐘，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均應扣分。
- 4、閩南語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5、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6、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7、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10 分鐘。
- 8、國語說故事：每人限 3 至 4 分鐘，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應扣分。
- 9、硬筆字：限 20 分鐘。

六、競賽內容範圍：

- 1、國語演說：題目於 1 週前事先公佈並抽籤。
- 2、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3 題 1 週前事先公布並抽籤，競賽員可在圖稿做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4、閩南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3 篇 1 週前事先公佈，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5、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28 字）。
- 6、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7、字音字形：100 字（字音 50 字，字形 50 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8、國語說故事：題目由參賽選手自行選定與生命教育相關之題材。
- 9、硬筆字：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並以鉛筆書寫。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台風（儀態、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國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4 分鐘一到，短鈴聲響應立即下台。

（三）作文：

1.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1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 閩南語朗讀：同國語朗讀。

(七) 閩南語演說：同國語演說。

(八) 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0。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2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九) 硬筆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八、優勝錄取名額：每組各項取前 3 名。

九、獎勵：

一、學生部分：於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榮譽卡點數。

(第一名 50 點、第二名 40 點、第三名 30 點)

二、教師部分：指導成績優異者，列入教學績優考核。

肆、附則：

一、五年級學生各項比賽成績最優者，代表本校參加區賽，重複以次 1 名次遞補為原則，唯必要時得以四年級學生第一名代表參加。

二、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